

## 安老服務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### 「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管理長者個人資料
編號	106148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從事護理、復康及行政服務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需具備一些判斷力，能夠按機構既定的程序收集及保存長者的個人資料，確保所有資料保密，尊重長者個人私隱。
級別	3
學分	2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管理長者個人資料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瞭解長者個人資料範圍，例如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身份證明文件</li><li>• 病歷</li><li>• 婚姻狀況</li><li>• 家庭狀況</li><li>• 財政狀況</li><li>• 家人聯絡資料</li><li>• 藥物紀錄</li><li>• 護理紀錄等</li></ul></li><li>• 瞭解衛生署發出的長者個人健康及病歷記錄範本</li><li>• 瞭解機構管理資料程序</li><li>• 瞭解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》條例</li><li>• 瞭解監管機構的相關服務質素標準</li><li>• 瞭解資料收集、儲存、取用及銷毀等基本知識</li></ul> <p>2. 管理長者個人資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按機構既定的程序，將個人資料妥善保存</li><li>• 將個人資料儲存在安全地方，例如：備有門鎖的儲藏櫃</li><li>• 確保個人私隱得到保障，只有需知情人士才可取用，避免濫用或盜用</li><li>• 清晰向員工講解保密重要性</li><li>• 監督員工執行管理長者個人資料情況</li><li>• 合理地收集長者個人資料，並需事先獲得對方同意</li><li>• 必須徵求長者同意，才可將個人資料發放</li><li>• 向長者及其家人解釋保密要求、機制及其權利</li></ul>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嚴格遵守機構既定的管理長者個人資料程序</li><li>• 尊重及保障長者的個人資料私隱</li></ul>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能夠按機構既定的程序，將長者個人資料妥善保存；及</li><li>• 確保長者的個人資料保密，長者私隱權得到保障。</li></ul>
備註	參考社署安老院實務守則附件8.10